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修法議題研析

一、「新集管設立」部分

(一)有關新集管設立審查程序中，是否增加著作權專責機關確認發起人及其管理著作真實性之規定？是否新增專責機關應公告申請案相關資料供公眾提供意見之程序，以及明定公眾諮詢意見得為專責機關准駁之參考？

議題說明與分析：

於現行集管團體申請程序可委任代理人或指定代表人為申請案之行政程序，惟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之審查實務發現，曾有申請案係以多年前之發起人委託書為其委託依據，甚至發生部分發起人已加入其他同類著作集管團體或死亡情事，卻仍以該等人員為發起人。為使申請案之發起人數正確，是否於現行發起人申請書與應備文件中增加例如須檢附於申請日前六個月內之發起人會議紀錄及簽名冊之規定？

又現行集管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¹僅規定載明發起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名稱及著作類別，惟於著作權專責機關審查實務發現，由於著作名稱相同之情形所在多有，若僅載明著作財產權之著作名稱

¹集管條例第四條

集管團體之設立，應由發起人備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許可：

- 一、發起人名冊。
- 二、章程。
- 三、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
- 四、個別授權契約、概括授權契約及管理契約範本。
- 五、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之發起人名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發起人姓名、國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其名稱、設立年月日、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及其代表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
- 二、發起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名稱及著作類別。

第一項發起人之最低人數，應由著作權專責機關依不同著作類別定之；其中半數以上，應在國內有住所或事務所。

第一項申請書應載明申請許可設立之意旨，由發起人全體簽名或蓋章。

集管團體增加管理之著作類別時，應檢附新增著作類別之著作財產權人名冊及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文件，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著作財產權人名冊及人數，準用第二項及第三項有關發起人之規定。

及著作類別，並無法清楚知悉該著作之著作人為何，常導致無法確認該首歌曲是否為發起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其享有比例或專屬授權，徒生爭議，且若許可設立後，可能會發生重複管理及利用人無法清楚知道其所利用之著作是否為該集管團體所管理等問題。因此，是否應於現行發起人享有著作財產權中明列著作人相關權利之資訊？

集管團體之設立，雖可協助著作財產權人辦理授權與收取使用報酬，惟對於利用人而言，著作權授權市場將產生變化，影響其權益可謂不小。現行集管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管理之範圍與業經許可之集管團體之管理著作類別及權利範圍有全部或一部重複者，如業經許可之集管團體已足以發揮集體管理之功能，著作權專責機關就該重複之部分，得不予許可。」因此，著作權專責機關須對於授權市場等資訊有所瞭解，始能妥適審查決定准駁，又現行著作權專責機關於受理審查新設立集管團體，並無法律依據可以公告申請相關資料（如管理歌曲、營運計畫等）供大眾檢視，僅在認為有必要時才會召開公聽會或意見交流會，以聽取各界對於設立新集管團體之必要性與現行市場授權之狀況，惟公聽會或意見交流會參與人數及時間均有所限制，恐難完整蒐集各界意見，且目前要求行政資訊公開透明，擴大民眾參與公共政策及行政程序是有必要，韓國與我國一樣對於集管團體之設立均採特許制，韓國著作權法規定主管機關應將新集管申請案公告使各界有表示意見的機會，且各界之意見應作為主管機關准駁之參考，因此是否參考韓國立法例，於集管條例明定新集管團體設立案件增加公眾諮詢意見之程序，使利用人對於新集管團體之申請設立有表達意見之機會，而該公眾意見是否可為著作權專責機關作成准駁之參考？

(二)是否明定現有集管團體之會員不得為申請設立相同著作類別集管團體發起人之限制？

議題說明與分析：

集管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不得同時為二個以上辦理相同集管業務之集管團體之會員，因此，現行法雖未明定集管團體會員不得成為同著作類別集管團體之發起人，惟實務上本局辦理新集管團體申請設立許可案時，如發現發起人為現有集管團體會員時，會以發起人已將其著作財產權專屬授權予現有集管團體，因其已失去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²，不符著作權法第八十一條³集管團體須由著作財產權人或專屬授權被授權人地位之規定，要求補正發起人已退出現有集管團體之證明。然而，集管條例並未限制集管團體與其會員間須採專屬授權契約⁴，如在管理契約採非專屬授權之情況下，如現有集管團體會員成為相同著作類別新集管團體之發起人，一旦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准設立，發起人即成為新集管團體之會員，產生違反集管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也會導致集管團體重複管理著作、利用人重複付費之問題。為避免前揭情形發生，是否應於集管條例明定現行集管團體之會員不得為相同著作類別新集管團體之發起人？

另著作權專責機關之審查實務發現，曾有著作財產權人同時為二個以上之新設立集管團體之發起人，若該二集管團體之申請設立核准或任一申請案核准，即會發生前揭違反現行第十一條第二項之情形，因此，是否可限制未加入集管團體之著作財產權人，不得同時為申請中

²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

³著作權法第八十一條

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亦得加入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

第一項團體之許可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輔導，另以法律定之。

⁴集管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

會員應與集管團體訂立管理契約，將其著作財產權交由集管團體管理。

二個以上相同著作類別之發起人？

二、「費率審議」部分

(一)為保障集管團體之權益，利用人申請費率審議時，是否明定應先支付使用報酬或暫付款後，方得申請審議？又若為新集管團體之費率時，該暫付款是否以該新設立集管團體公告費率為暫付款，並準用第三十四條提存之相關規定？

議題說明與分析：

現行集管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利用人於申請審議期間「得」給付暫付款，因此常發生利用人藉申請使用報酬率之審議，延遲支付使用報酬予集管團體或不支付暫付款，由於費率審議須一定程序和時間，如申請人怠於提供資料，審議程序可能拉長，致集管團體於費率審議期間無使用報酬收入，損害其會員權益。因此，是否參酌德國「著作權及鄰接權集管組織管理法」第三十七條規定⁵，明定利用人於申請費率審議時應先支付暫付款或先行支付雙方無爭議之使用報酬數額？

此外，依現行集管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使用報酬率自申請審議至審議決定前，利用人就其利用行為，得按照變更前原定之使用報酬率或原約定之使用報酬給付暫付款；無原定之使用報酬率及原約定之使用報酬者，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核定暫付款。」惟當核定暫付款的項目係集管團體公告新利用型態費率或新設立集管之公告費率時，由於缺乏市場授權資訊，致著作權專責機關無法核定暫付款，故現行暫付款制度有無修正調整之必要，並考量先以集管團體依法公告之費率為暫付款，不由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定，並準用第三十四

⁵提存及暫付款：如雙方授權金額未能達成協議時，利用人得先支付以下之使用報酬後，視為已獲授權。利用人所支付的使用報酬可分為兩個部分，一部分為利用人接受之數額(即雙方無爭議之數額)，此部分利用人須先支付給集管團體；另一部分則為雙方有爭議之數額，此時利用人可以暫付款或提存的方式處理。

條第二項與第三項規定⁶，以該公告費率向集管團體給付或向法院提存，即獲授權，並得同時向集管團體聲明保留異議。

(二)有關現行利用人申請審議集管團體使用報酬率是否須有期限規定？

議題說明與分析：

依現行集管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時，得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審議；申請時，並應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因此，我國現行費率審議制度係採事後審理，集管團體依集管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五項規定⁷公告費率滿30日後，該費率即可生效，因此，利用人對於集管團體所公告之費率有異議時，依上述規定並無任何期限之規定，亦即利用人得隨時向著作權專責機關申請審議集管團體之費率。

惟權利人團體認為上述條文易生利用人係濫行申請審議之問題，導致集管團體疲於應付利用人之審議，故主張「集管團體公告費率30日後，利用人不應提出審議」，以限制利用人得申請審議之期間。

由於我國集管制度發展較歐美國家之發展較短，集管團體與利用人間互信不足，溝通尚有困難，因此集管團體於訂定費率時少與利用人協商，常有利用人表示未曾收到集管團體要求協商之通知；再者，利用人十分廣泛(例如小吃店、卡拉OK業者)且散布於各地，故難以期待該等著作利用人會於30日內知道集管團體所公告之費率。

綜上，針對上述限制利用人申請審議期限，於現行規定有無檢討之必要？

⁶集管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

利用人經集管團體拒絕授權或無法與其達成授權協議者，如於利用前已依使用報酬率或集管團體要求之金額提出給付或向法院提存者，視為已獲授權。

利用人依前項規定向集管團體提出給付或向法院提存，並得同時向集管團體聲明保留異議。

⁷集管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五項

第一項之使用報酬率，應公告供公眾查閱，並報請著作權專責機關備查，其公告未滿三十日者，不得實施；使用報酬率變更時，亦同。

三、其他修法議題

為增進對集管團體清算之效率及正確性，集管團體經命令解散者，是否增訂著作權專責機關得選派清算人？

議題說明與分析：

集管團體如係因不能有效執行集管業務等重大事由而被廢止許可及被令解散，多係肇因於嚴重之財務及會務問題，主要係其董、監事並未善盡善良管理人責任、管理不善所致。由於集管團體屬於公益性之社團法人，其解散後須依民法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進行清算程序，對於了結現務、處理債權債務關係、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之人等事項，至關重要，故其清算程序係由法院予以監督。

依著作權法第八十一條規定，「(第一項)著作財產權人為行使權利、收受及分配使用報酬，經著作權專責機關之許可，得組成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第三項)第一項團體之許可設立、組織、職權及其監督、輔導，另以法律定之。」又集管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集管團體經許可設立後，經著作專責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許可者，除第四十三條第一款規定之情形外，著作權專責機關應同時命其解散，並應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該管地方法院、該集管團體，及於著作權專責機關之網站公布。」依上開規定，著作權專責機關於廢止集管團體之設立許可並命其解散，雖應同時通知該管地方法院，但法院並不會主動監督被命令解散之集管團體是否確實進行清算程序，而其財產之清算係由董事為之，若不能定其清算人者，法院方得依主管機關之聲請後而選任清算人，此為民法第三十七條⁸、第三十八條⁹所明文規定。因此，

⁸ 民法第三十七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為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⁹ 民法第三十八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於實務上曾發生經命令解散之集管團體遲不選任清算人、或擔任清算人之董事因未具備專業能力，致無法確實進行清算等情事，已嚴重影響會員及利用人權益。

是以，為善盡上述著作權法與集管條例賦予專責機關監督與輔導之職權，以增進對集管團體清算之效率，是否明定集管團體經命令解散者，專責機關即得指定清算人，並同時向法院聲請為指定清算人？